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DUNGBEL RHBAO 陰曆乙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號）

東北日報

號外

本報重要啟事

本報因印刷條件困難，報紙出版遲緩，為了及時報導政治協商會議期各重要新聞，特用號外形式每日出一版，以便關係中國和平建國的政治協商會議消息，儘快到達讀者手中。敬希諒察。

美國罷工益烈

（美新聞處電）美國的電氣、無線電及機器工會又宣佈其廿萬工人定於十五日罷工，製革工業工人亦宣佈於同日罷工。職工會領袖宣稱：將切斷外洋有線電與無線電交通百分之四十，以增加罷工效率。

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

國共代表報告停戰商談經過

張群報告

（中央社重慶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政府代表張群，在會議席上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經過。首稱：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後，經過幾個星期的商談，又經過幾個星期的停頓，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討論一切。卅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並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軍事衝突地區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恢復國內和平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眞相提出報告並公佈。政治協商會成立時，並請共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中共代表大體同意，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五日，獲得一致協議。政府方面昨日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各項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繼則對於設置調處執行部事，作補充的說明：（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為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設立的。（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柏森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廳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過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對下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担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佈及傳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督察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為止。接着他說：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並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應作為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峰、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的堅決反對，所以在午後會議未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夠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遂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列入熱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為例外。最後他說：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行，那纔算是問題眞正的解決。

周恩來報告

（中央社重慶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中共代表周恩來，在會議席上繼政府代表張群後，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商談如次。商談經過詳情，已有張岳軍先生報告，勿須多加解釋。現在僅就談判中得來的幾個經驗教訓，略加陳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是應該有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為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期間不幸，仍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之人民與政府也是如此，所以呼籲停戰。停戰必須求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次商談時候，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終至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談及約請政府及中共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商討停止內戰，要無條件的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為這是商討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個啟示，帶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來到了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在三人會議商談中，就因而得到了結果，終於發表了停戰命令。這裡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間，把原來要提出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為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亦是儘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軍隊移動，我們認為有理由的即同意除外。如政府要在揚子江以南整軍，其因整軍有所移動，我們可以同意。政府為派遣軍隊去東北接收國家主權，我們也是可以同意。只有第三項接收赤峰和多倫的要求，我們無法接受。因為這些地方，中共領導的軍隊已接收，並已駐紮在那裡。最後政府方面撤回這個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第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在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晚上，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這方面當事人，都應該認為是一件憾事。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秘密？既然這件事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甚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要秘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民流血的問題，何必要秘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不但要靠少數代表的努力，而且要公諸於衆，動員全國人民力量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解決，雖然由參加商談的兩方代表來辦理，最後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促成。但是眞正的力量，還是因為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督促而成的。因為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了世界注意，以至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報。所以我們認為，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夠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能得到公意，就能得到解決。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同意列入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為戰事停止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也失掉了。其實，正如今天許多中外報紙所說的，這只是開端的第一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眞正停下來，毫無例外，交通完全恢復，眞是一件艱巨的工程。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急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停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之考察監督，並且能夠提出意見。因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百萬人的事情，公之於衆是有益的。以上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來的經驗教訓，均說明：假如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戰，並且迅速解決和公之於衆，則人民的責備會少些，世界的非難更會少些。希望今後一切問題，能夠顧及到這些原則，特別是二三兩個原則，要引以為訓的。這是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是如何進行。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權方面、範圍方面都已講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停止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到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要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員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中共領導的游擊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隊開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監察。執行部要設立分站、許多組織到各地方去。但是無論站或組，都是三方面派人一致行動。三方面代表定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和組，到達一切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還要恢復其他被封鎖的交通，眞正做到交通自由。第三、解除敵軍武裝，現在還有很大數量的日軍沒有解除武裝，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政府軍隊所在地區，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第四、如何使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遣送回國，這也是調處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問題，與作戰有關，也與盟國有關，所以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的。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調動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判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停戰命令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佈。昨晚張岳軍先生報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也巳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要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到，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們這是已經確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那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這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問題之一。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一）要消弭內戰，要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方面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會經幾次講過。現在世界的問題還用政治方式來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和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刑事犯或者違反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處理外，其他不論甚麼政治原因沒有方法剷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夠作到，一定有許多寶貴意見告訴双方，告訴全國。同時對於消弭內戰的方案，一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之後，仍舊拿着武器殘殺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罰。（四）我們以為對於解散偽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双十會談紀要中，會經双方同意的原則，希望政府早定辦法。偽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處罰。（五）整軍問題也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在和平建國方案之內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定整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一定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曾答應改編為廿個師，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這件事一定能夠作到。上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會議諸位先生從長討論。（編者按：此電報抄收不甚清楚，只是主要內容，如個別地方有誤，俟收到原件後更正）